忠森防办〔2022〕8号

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忠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2〕4号）和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重庆市林业局、重庆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重庆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忠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对照《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2〕4号）工作任务、《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2〕26号）精神和《重庆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渝森防办〔2022〕11号）文件要求，及时排查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确保全县森林防火态势持续平稳，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秉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聚焦森林火灾隐患，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全县隐患总台账和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隐患分台账，构建账账明晰、责任到人、形成闭环、动态更新的管理体系。严厉查处违规用火，消除潜在风险，形成“不敢违规用火、不能违规用火、不想违规用火”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行动方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为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承担具体实施任务。各乡镇（街道）、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责任主体按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开展自查并建立隐患台账。

（二）行动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

四、工作任务

（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建档

各乡镇（街道）、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责任主体将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备案。县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公安、应急等部门根据本地区森林资源面积及乡镇数量等基本情况组成3个工作专班，每个专班3人组成，按照《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实施方案》，从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林区及林缘的电力线路、油气管道、通信基站和易燃易爆仓库等重点部位，坟场、依托森林资源建立的旅游景区、林缘农耕地和火情多发地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查找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林区经营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护林员巡护责任存在的问题隐患。县森防指根据排查的实际情况汇总收集建立隐患台账，同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以县林业主管部门为主（乡镇、街道按照执法委托依法进行查处），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以内违规农事、祭祀、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并将查处情况登记造册，立卷归档。重点查处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以及其他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行为。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垃圾及烧灰积肥、烧埂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香烛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行为。

3.违规生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下、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焚烧疫木、点烧阻隔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野外吸烟、烧烤、野炊和烧篝火、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县森防指办公室成立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县林业局预防中心、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应急局火灾管理科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林业局林业安全生产和森林火灾预防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督促专项行动工作开展。各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比照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立区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组，结合本方案相关要求，建立工作专班，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分解具体排查任务到每个专班，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开展扎实有效。县、乡镇（街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调度和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

（二）加强警示督导。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通过广泛宣传典型案例，提升经营单位（个人）和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县森防指办公室将专项行动作为2022年森林防灭火夏季督查重要内容进行检查督办。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与森林火灾实际发生情况挂钩，对开展专项行动不力、不到位、不及时而引发森林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显著的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将进行通报、约谈，并纳入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资料报送。要强化专项行动的信息沟通，各乡镇（街道）、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指定专人分别向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林业局报送专项行动相关信息，确保数据一致。5月25日、7月30日前分两次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附件2），11月10日前报送最新的行动情况统计表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11月25日前报送年终工作总结。行动情况统计表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的扫描件、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年终工作总结通过党政内网报送。

联系人：忠县林业局预防中心 余晓江

电 话：15223699333

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张华英

电 话：13436256800

附件：1.乡镇（街道）级专项行动统计表

2.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专项行动督查工作专班

4.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LY/T2245-2014）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6.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实施方案

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附件1

乡镇（街道）专项行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数量 | |
| 区县级 | 乡镇（街道） |
|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含乡镇、街道） | |  |  |
|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套，含乡镇、街道） | |  |  |
|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 |  |  |
|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 |  |  |
| 排查火灾隐患（处） | |  |  |
|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 |  |  |
| 整改火灾隐患（处） | |  |  |
| 发现制止违规用火（起） | |  |  |
| 受理案件数量（起） | 总数 |  | |
| 行政案件 |  | |
| 刑事案件 |  | |
| 查处侦破案件数量  （起） | 总数 |  | |
| 行政案件 |  | |
| 刑事案件 |  | |
|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  （人次） | 总数 |  | |
| 行政处罚 |  | |
| 刑事拘留 |  | |
| 逮捕 |  | |
| 移送起诉 |  | |
| 教育、劝阻人员 |  | |
| 罚款金额 | |  | |
| 追责问责人员 | |  | |
| 其他成效 | |  | |

附件2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灾隐患名称 | 隐患具体描述 | 地点 | 隐患整改类别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  长期推进） | 整改完成时限 | 实际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附件3



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